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富林自重字第 229 號

主旨：公告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上物查估案(第五次複估)，1. 建築改良物拆遷救濟金清冊。2. 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遷獎勵金清冊。3. 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物徵收補償費及遷移費清冊。4. 人口遷移費清冊。5. 建築改良物查估調查表(其他建築物)。6. 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物徵收補償費及遷移費查估調查表。

依據：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2條之1、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桃園市政府110年9月11日府地重字第1100233433號函及本重劃會章程第13條第3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補償對象：項目、金額、數量詳如旨開清冊。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5 日止，共計 30 日。

三、閱覽地點：本會會址(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止，星期例假日照常閱覽)

四、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領取日期及地點：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12 日於本會會址(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五、土地改良物拆遷期限：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請於期限內自行拆遷。逾期不自行拆除者，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主管機關以合議制方式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者，且拒不拆遷者，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六、土地改良物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公告事項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異議。

理事長 陳清茂